

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五次會議
民意機構的透明陽光、實名制（遊說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法務部廉政署 提

106.05.04

一、 遊說法

- (一) 「遊說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其制定目的在於將以往利益團體私下接觸行政官員或民意代表之行為，攤在陽光下，使遊說能在公開、透明之程序下進行，以供大眾檢視、監督，防止決策過程黑箱作業，確保民主政治最佳品質；另為利遊說行為之揭露及公開，遊說法之執行採事前登記、事後申報之原則，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依法將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列冊保管，並按季公開於電信網路或其他出版品。同時為了貫徹遊說行為透明化，滿足民眾知的權利，遊說法第 19 條規定，任何人都可以申請閱覽上述資料，以達到全民監督的效果。
- (二) 「遊說法」所定遊說標的限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以政治性或決策性事項為遊說之範圍，並不包括具體個案處分。又遊說法第 5 條規定，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及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不適用遊說法規定。
- (三) 由於民意代表對與本身經營或投資的事業遊說，容易讓民眾產生有利益輸送的疑慮，為了防止弊端產生，遊說法第 12 條規定，各級民意代表不可以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的事業進行遊說，也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遊說。
- (四) 對於違法遊說行為，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移送裁罰機關處罰，各級民意代表中具立法委員身分者由監察院裁罰，其餘則由內政部裁罰。
- (五) 105 年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件數計 26 件，其中核准登記 25 件，駁回 1 件¹。

¹ 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情形，參考「內政部遊說法資訊專區」統計資料
<http://www.moi.gov.tw/lobby/download2.asp?did=75&id=10>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有關民意代表之利益衝突迴避制度，散見於各法律及各民意機關之紀律規範。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有議決行政機關預算案及監督施政作為，並就機關業務有質詢權限，為規範民意代表之利益衝突行為，現行制度規範說明如下：

(一) 各民意機關之紀律規範

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獲取財產上之利益者，應行迴避，立法委員行使職權就有利益迴避情事之議案，應迴避審議及表決，如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時，利害關係人得向立法院紀律委員會舉發，並由紀律委員會調查，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各議會議事規則均有相關規定。

(二) 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公職人員於職務行為涉及本身或關係人之利益時，須要求其迴避不參與，以擔保程序客觀上之公平公正，故規範民意代表遇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且應以書面向監察院報備，足以揭露民意代表利益衝突之關係，讓外界得以監督。另規範含民意代表在內之公職人員，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服務及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之；且該關係人於參與機關採購案時，須具結揭露是否有與民意代表為關係人之聲明（投標廠商聲明書），並應就其具結事項擔負法律責任，亦屬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範疇。

(三) 由於各級民意機關為監督行政機關之角色，故現行法規各級民意代表本人之上開利益衝突迴避事項均由監察院管轄。

(四) 有關民意代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經裁罰確定者，103 年 1 件、105 年 2 件。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立法目的乃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基於政府透明化及預防貪腐之考量，課予公職人員公開財產之義務，藉由公開財產申報之方式使公職人員財產透明化，使其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財產狀況藉供公眾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

- (一)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之財產，包含不動產、船舶、汽車、航空器、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其中一定財產之申報應包括取得時間、原因乃至價額，且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並就不動產、國內上市(櫃)股票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藉以瞭解財產取得過程，並落實財產變動透明化。
- (二) 立法委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其財產申報資料；其餘民意代表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提供查閱，足以達成公開透明，供公眾檢驗之立法目的。
- (三) 現行法除就故意申報不實訂有處罰規定外，為對公職人員財產異常增加、可能涉及貪污或其他刑責之犯行，進行深入發掘及處罰，亦針對財產異常增加、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等違法態樣訂有處罰規定。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申報機關就有無申報不實、財產異常增減情事，每年將進行比例查核，遇有陳情、檢舉或其他事證認有申報不實或貪瀆情事，則可進行不限年度之個案查核，並於查核過程中遇有涉及其他刑事責任者，自應依法告發移送偵查，足以產生約制作用。
- (四)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之財產申報受理及裁罰機關，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及第 14 條規定為監察院。
- (五) 有關民意代表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經監察院裁罰確定者，103 年 21 件、104 年 21 件、105 年 27 件。